

有限合伙基金制度 特色和优点



联合出版：

FamilyOffice^{HK}
香港家族辦公室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VISTRA 

2021年6月

引言

作为巩固和发展香港成为首屈一指的
国际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地位的重要一步，
香港引入了有限合伙基金（“LPF”）
制度，吸引私人投资基金在香港设立和
注册，以促进香港与大湾区其他地区之
间的资金流动。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637章）
（“LPFO”）于2020年8月31日在香港
生效，取代了1912年颁布的过时的《有
限责任合伙条例》（第37章）
（“LPO”）。LPFO作为一种现代而有
效的法律制度，可以促进以有限合伙形
式在香港设立在岸基金。预期这项发展
将巩固香港作为亚洲资产管理和私募股
权投资领先的地位。

为何不保留LPO？

根据LPO，在岸基金可以以单位信托或
开放式基金公司的形式建立，这并不是
大多数策略类型私募基金经理所采用的
首选工具，包括私募股权、风险资本、
房地产、基础设施、信贷和特殊情况基
金。采用这些策略的私募基金通常被构
造为有限合伙企业。由于这个原因，以
香港为基地的私人基金经理在开曼群岛
等离岸司法管辖区设立基金已经成为一
种常态。



LPFO的特点

在新制度下注册的LPF具有以下特点。

- **普通合伙人(“GP”)**
LPF必须有一个GP，以负责基金最终的管理和控制，其对于基金的债项及义务，承担无限法律责任。GP可以是自然人、私人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基金。GP可选择自己担任投资经理，负责日常基金管理。否则，GP必须指定另一人或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角色。
- **有限合伙人(“LP”)**
基金在注册时必须至少有一位LP。LP并无日常管理权或对基金资产的控制权，但有权参与基金收入和利润分配。顾名思义，LP对基金债项及义务的承担仅限于商定的资金投入。然而，若LP参与被视为管理基金的活动，则LP和GP均有机会共同及各自承担因该LP参与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债项及义务。
- **有限合伙协议(“协议”)**
每项基金必须受合伙人们同意的书面协议监管。该协议可规定：
 - 合伙人的加入和退出；
 - LP权益转让；
 - 基金的治理和决策程序；
 - 基金的投资范围和策略；
 - 合伙人的权力、权利和义务；
 - GP的受托责任范围以及违约责任；
 - 注资、撤资、分配收益和回扣义务；
 - 自愿解散基金的程序（取代了合伙人或债权人以公正和公平的理由请求法院解散基金，或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将基金作为

非注册公司清盘）。

■ 其他特点

- 须以“有限合伙基金”、“LPF”和/或“Limited Partnership Fund”为名称结尾；
- 须在香港设立注册办事处；
- GP须确保能妥善管理基金的资产（GP可委托代管人）
- GP须委任独立审计师、以每年审核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
- GP须委任获授权机构、持牌公司、法律或会计专业人士进行所需的反洗钱措施；及
- 须由香港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向公司注册处（“注册处”）提交注册基金的申请。

为确保基金结构的透明度，所有基金必须定期向注册处更新基金的基本数据，而公众于支付指定的费用后可获得这些基本数据。此类数据包括基金名称、注册办事处和主要营业地、投资范围以及GP、投资经理和/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但是，注册处将不会存有有关LP的身份或背景资料。这些数据将在基金于香港的注册办事处以私人和保密方式保存。

更多资讯

有限合伙基金制度是一个由公司注册处负责的注册计划。

有关有限合伙基金制度的全面信息，包括对外通告、数据小册子、指定表格等，可在其网站上查阅。

<https://www.cr.gov.hk/en/legislation/lpf.htm>

税务优惠

根据LPFO设立的基金有独特的税务优势。例如，只要符合《税务条例》第20AM条对“基金”的定义，并符合统一基金豁免制度的指定条件，便可获豁免利得税。此外，根据LPFO注册的基金，对利润分配所得，以及向基金或从基金中出资、转让或退出合伙权益，不征收任何股本注册费和/或印花税。此外，立法会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了《2021年税务（修订）（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税务条例》（第112章），向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具资格附带权益实施0% 利得税税率，而至于薪俸税方面100% 的具资格附带权益将不会计入受雇入息以作计算薪俸税之用。该优惠税务待遇将追溯生效，并适用于合资格收取人于2020年4月1日或后所收取或应累算的具资格附带权益。

“该条例草案旨在向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具资格附带权益实施0%利得税率”

基金迁册

为推动基金以“迁册”形式转到香港以及响应市场呼声，香港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刊发了一份建议书，旨在设立一项允许外地基金迁移来港的制度。

- **资格** – 在香港境外以有限合伙或公司形式成立的基金，如符合有关以香港为注册地的有限合伙基金的相同资格规定，即可在香港注册。
- **持续性** – 在迁册后，迁移的基金仍然是同一个法律实体。迁册来港之举无意损害或影响基金之前成立或注册的身份。
- **合同仍然有效** – 不影响在香港注册前订立的合同和通过的决议，且不影响基金的权利、功能、法律责任、义务及财产。
- **法律责任保持不变** – 不影响任何之前由基金所提起或针对基金所提起的法律程序。
- **申请** – 经香港律师行或拥有香港执业资格的律师，代表海外有限合伙企业向注册处递交申请。
- **税务** – 适用于新成立的有限合伙基金的税务安排，也同样适用于迁移的基金。迁册过程不会产生任何印花税税负。



市场反应

投资界对新LPFO的印象是非常正面的，尤其是大中华地区的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和家族办公室，对此都充满兴趣和支持。市场参与者在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机会时，经常将LPFO与跨境理财通计画（“理财通”）串联，视为相互补足的政策。

欢迎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和家族办公室与投资推广署联系，以了解如何利用这些措施和计划，为自己或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已于2021年2月5日签署，为理财通的顺利运行和对投资者利益的保障奠定了良好基础。



LPFO

- 2020年8月31日生效
- 為亞太地區的私人基金經理提供的另類投資工具
- 在區內註冊的基金工具



數據資料

迄今為止，註冊數目已經超過210！

理財通

- 跨界試點計畫
- 於2020年6月29日宣佈



內地的資本帳戶開放

意義

- ✓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重大突破
- ✓ 促進大灣區更緊密的金融合作的重要一步

有关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投资推广署一直积极鼓励有意在香港设立公司或拓展业务的内地企业、中小型企业及跨国公司以香港作为业务发展的首要据点。从业务筹划到实施扩展的各个阶段，投资推广署均能为投资者提供快速便捷、完善可靠的支持服务，以引进有利于香港经济及发展策略的海外投资项目，并鼓励这些投资项目持续留在香港发展。

“我们在世界各地的团队已经准备好支持现有和新的投资者，以抓住这些机会”

投资推广署财经金融行业团队的支持服务

我们希望企业通过利用香港作为理想商业中心的优势，取得在中国大陆以至整个地区的商业机会，从而成功拓展。我们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在各个阶段提供免费、定制和保密的服务。

请观看我们的视频：



有关环球家族办公室团队

FamilyOfficeHK 香港家族辦公室

为了支持世界各地的家族办公室在香港营办，投资推广署成立了环球家族办公室团队，该团队将与主要的行业持份者合作，加强推广活动，主要目标如下。

行政长官2020年施政报告：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的家族办公室业务，投资推广署将成立专责团队，在本港及其他主要市场加强宣传香港的优势，并为有兴趣来港营办的家族办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持服务。”

FamilyOfficeHK 香港家族辦公室

協同努力

- 投資推廣署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香港金融發展局

- 將香港定位為亞洲領先的家族辦公室樞紐
- 為內地和海外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的專屬服務，方便他們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
- 鼓勵和支持已在香港成立的家族辦公室繼續拓展業務
- 促進家族辦公室與主要持份者、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之間的討論
- 在香港建立重要的家族辦公室業務

有关瑞致达



瑞致达一直以来致力于为客户降低风险，提高效率，为基金、企业、资本市场及私人财富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以及行政管理服务，从而助力各行各业的资本流动，投资者保护及资产保全。

我们为客户提供以下五个领域的服务。

我们在以下各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提供全面的企业服务，包括进入市场的解决方案、首次公开招股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服务、基金设立和行政管理，以及公司注册和管理。



私募股权

我们提供全方位的私募股权管理服务，让您信心十足，专注于投资。



企业

我们直面挑战、迎难而上，帮助您的公司高效增长、有效控制、简化业务并执行交易。



房地产

我们管理价值逾 96 亿美元的房地产资产，对于房地产领域的方方面面和复杂特性全都了如指掌。



私人财富

无论您身处何方，我们都能助您创造、维持和传承您的家族财富。



资本市场

作为全球最大的独立服务供应商之一，我们致力于帮助您迅速、自信地制定决策。

我们在亚太、欧洲、美洲、中东和非洲超过 45 个司法管辖区设有办公点，管理了超过 20 万家法律实体。我们受客户委托，妥善管理着总价值逾 3500 亿美元的资产。

瑞致达拥有近 5000 名专业人才。

高价值、勤于学习、不断改善、专注运营是瑞致达企业文化的核心，不断推动着我们与客户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我们与全球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前 50 的企业中，有 30% 的企业信任并选择了瑞致达；在全球前 300 家私募股权公司中，有 60% 是我们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凭借对风险本质的深刻理解，以及对风险带来的机遇的独到把握，瑞致达帮助客户及市场树立信心，保驾护航，抓住机遇。

联络方式

黄恒德

财经金融行业主管兼
家族办公室环球主管
投资推广署

电话：+852 3107 1085

电邮：DixonhtWong@investhk.gov.hk

赵明璟

执行董事
瑞致达香港

电话：+852 2848 0202

电邮：Edmond.Chiu@vistra.com

黄文君

联席董事
瑞致达香港

电话：+852 2848 0243

电邮：Keri.Wong@vistra.com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造访我们的网站。

投资推广署：www.investhk.gov.hk

瑞致达香港：www.vistra.com